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或“公司”）2013年度公开增发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燕京啤酒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中信建投对燕京啤酒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中信建投保荐代表人通过访谈燕京啤酒高管及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验工作底稿、查阅公司出具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对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程序、内部控制执行等多方面进行调查，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0%以上,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0 %以上；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销售业务、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工程项目、资产管理、社会责任、合同管理、会计信息。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税前利润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

（2）、重要缺陷：税前利润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3%，小于利润总额的 5%；

（3）、一般缺陷：税前利润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资产损失或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2）、重要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资产损失或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小于利润额的 5%；

（3）、一般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资产损失或财务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下列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结合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总体有效，个别子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有效性不足，曾出现过重要缺陷。

公司控股子公司曾经发生过个别员工违法犯罪行为，并接受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一定风险。报告期内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监督、检查，加强关键岗位人员职业操守和法制教育，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保持完全有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对燕京啤酒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后，中信建投认为：燕京啤酒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燕京啤酒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吕晓峰

郭瑛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